



尼雷尔文选

第二卷

自由与社会主义

1965~1967

〔坦桑〕朱利叶斯·尼雷尔 著

李琳 徐宜修 王磊 译

张忠祥 译校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
徐汇区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尼雷尔文选

第二卷

自由与社会主义

1965~1967

〔坦桑〕朱利叶斯·尼雷尔 著

李琳 徐宜修 王磊 译

张忠祥 译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尼雷尔文选. 第2卷, 自由与社会主义: 1965~1967/(坦桑)尼雷尔著; 李琳, 徐宜修, 王磊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675-2688-4

I. ①尼… II. ①尼…②李…③徐…④王… III. ①尼雷尔(1922~1999)—文集②自由—文集③社会主义制度—文集 IV. ①D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3408 号

尼雷尔文选第二卷(1965~1967)

自由与社会主义

著 者 [坦桑]朱利叶斯·尼雷尔
译 者 李 琳 徐宜修 王磊
译 校 张忠祥
策划组稿 王 焰
项目编辑 王国红
审读编辑 吴飞燕
责任校对 邱红穗
装帧设计 高 山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21.25
字 数 327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一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2688-4/K·421
定 价 88.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前 言

这篇前言可以看作是本书演讲和文章中提及事情发生的社会背景,但我的初衷并不在于此。从很大程度上来讲,书中的很多事情在介绍时已经提到了当时的背景、事情的起因;其他文中没有提到的,读者也不难发现在之前的铺垫段落里也已经给出了充分的信息。因此,我希望在这里更加详细地阐述社会主义这一坦桑尼亚的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坦桑尼亚应当如何努力。

1961年12月,坦噶尼喀刚刚取得独立,坦盟就修改了宪法,将社会主义正式定为国家发展的目标。无论是与桑给巴尔联合之前的政府,还是联合之后成立的新政府,都采取了一些相关的立法和政策。这些立法和政策无不表明社会主义这一目标已经被坦桑尼亚人民全面接受。但是,由于缺乏可为人民广泛接受、简单易懂的社会主义理念和政策的解读,由此引发的問題也日益严重,政府和政党的某些措施导致非社会主义机构、价值观及态度的滋长。出现这一情况,是因为我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还不到位。因此,1967年初《阿鲁沙宣言》的颁布,标志着坦桑尼亚迈出了重要的一步。《阿鲁沙宣言》以及之后的政策陈述,明确了社会主义对我们国家,尤其对国家领导人的要求。

但是《阿鲁沙宣言》仅仅是个开始。坦桑尼亚现在还不是社会主义国家。目前坦桑尼亚人民坚定要走社会主义道路,可实际工作几乎还没展开。社会主义不是由政府决定而实现的,也不是由议会通过法案就能建成的。靠国有化或设计蓝图,我们国家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要困难得多,也漫长得多。

乌贾马是坦桑尼亚的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对我们来说意味着什么呢?我们怎样才能前进?这些问题的答案在某些方面体现在我们选择什么样的词来描述我们的目标。“乌贾马”这个

词被选来陈述我们的社会主义政策并不是偶然的；我们选它并不仅仅是因为想在斯瓦希里语里找一个与“社会主义”对应的词。斯瓦希里语在不断发展，不停地在吸收新的外来语，比如我们会把其他国家的政策叫作“社会主义”。选“乌贾马”这个词是有特殊原因的。首先，它来自于非洲的语言，因此突出了社会主义的非洲特色。其次，它的本意为“一家人”，人们自然而然就会联想到一家人团结互助的寓意。

通过“乌贾马”这个词，我们传达了这样一种思想：社会主义建立在我们过去的基础上，要按照我们自己的意愿来建设。单纯地借用社会主义的理念，不顾坦桑尼亚的国情，是不可取的。我们特意决定了要按照我们的传统来建设社会主义，只是要有特别的建设方向、发展目标。我们突出了传统社会组织形式的某些特征，并将之发扬光大，来适应当今科技的发展，帮助我们更好地面对20世纪世界生活提出的挑战。

突出传统的特征，意味着我们要努力创造出属于我们民族自己的东西，走坦桑尼亚特有的道路。这并不是说我们不再建设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是国际化的思想体系，其理念与信仰与人类社会密切相关，并不局限于坦桑尼亚的居民或非洲公民。但正因为它的普世性，所以它一定与坦桑尼亚的公民也紧密相连。这样一来，它也一定能适用于我们的国情，适应造就我们国家的地理环境和历史背景。它不会将每个人变得千篇一律，无论这个人是来自乌扎那奇、胡南、科尔切斯特，还是来自乌普萨拉。只有当考虑到不同人的差异，而且对不同的人来说同样适用时，社会主义才具有普世性。它也确实做到了。社会主义的普世性并不意味着不同社会的社会机构、风俗习惯或语言必须是单一的、一致的。一百个成功的社会主义国家完全可以有一百种不同的组织形式、社会风俗习惯以及政策阐述的方式，并不是说称呼人民为“同志”，才是社会主义，在社会主义社会也没有必要必须坚持民间的结婚仪式。同样，高度集中的经济形式也并不是社会主义的内在组成部分。我认为，世界上不同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很多方面都会不同，即使取得了全面发展的时候也是如此，而不会像现在这样，停留在实现社会主义的不同阶段。这些社会的差异会反映出发展方式和历史沿革的不同。

如果就此认为不同的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差异会导致“社会主义”失去意义，或者认为这个概念过于模糊，不适合作为年轻国家的社会发展目标，那就大

错特错了。无论在哪个社会主义社会，你都会发展相同的价值观念和本质特征，而这些在非社会主义国家是不存在的。正是这些价值观念和特征的存在，才造就了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在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里，这些价值观念和特征不一定会找到，因为很明显，转型中的社会还没有实现目标。在一个建设中的社会里发现的这些价值观念和特征越多，这个社会就越接近于社会主义。现实与目标的差距，告诉了我们还有多长的路要走，还有多少工作有待完成。通过检视坦桑尼亚具备多少这些社会主义的必要因素，能够让那些了解坦桑尼亚的人们知道，我们的国家还有多少重任。

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

当判断某个社会是否是社会主义社会时，应当看什么呢？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同的机构和组织背后有什么共同的特征和价值观吗？

首先也是核心的一点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是所有社会活动的目的。为人民服务，促进人的发展，才是社会本身的目标。这是至高无上的目标——不是“国家”的荣光，不是产量的增加——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来说，没有什么比认同“人是存在的理由”更为根本了。

在某种意义上，社会主义的所有其他特征都服从于这个特征。但是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角度来说，有一件事情不容置疑。“人”这个词对于社会主义者来说，意味着所有人，意味着全人类，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无论是黑人、白人、棕色皮肤的人，还是黄种人，无论是鼻梁高还是鼻梁低，受过教育还是没受过教育，聪明还是愚蠢，强壮还是弱小，所有这些，以及所有其他分类，都无法改变这一事实：社会上所有成员——每一个被服务的对象——都是平等的。

人类的平等也许容易被科学证明，也许相反。但是接受它作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前提，是社会主义的核心和本质。怀疑人类平等的人不可能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如果一个社会在它的组织形式上、行动上，依照社会成员的出身、籍贯、外表、宗教信仰，而不是根据他们对待其他社会成员的方式，歧视或者允许歧视社会成员现象的存在，那么这个社会就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同样，种族主义、部落主义、或者宗教排它现象的存在，也意味着该社会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无论它具有什么其他属性。而一个人人平等的社会，则极有可能是社会主义社会，因为社会主义的组织形式就是将人的多样性用来实现全人类的共同利

益。社会主义作为一个体系,将人类不平等转化成为人类平等服务。换言之,人类的平等就是社会主义的信仰。

维护人的尊严,应当主动遵循两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任何一个社会都不会允许损害或者侮辱它的目的。而以人为本的社会能促进人的尊严和发展,有利于全体社会成员。在这一点上不应当设立界限。社会主义社会寻求维护人类平等,无论在这方面它的能力多么有限,它也绝不会做出任何有损人类尊严的事情。

民主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另一本质特征。人类平等必须在政治组织上体现出来,每个人都是政府的平等的一分子。无论采取什么方式来实现这一原则,人民(这里指的是整个社会所有的公民)必须是至高无上的。实现这一至高无上的地位的同时,不能破坏法律和社会秩序,或者社会的管理。换言之,必须建立机制保证人民能够和平地实现意愿,依法实现对法律的变革,在正常的社会体制的框架内更换领导人。如果社会太大,直接的民主(即由人民直接管理)无法得到保证,那么必须通过自由选举,上述的情况才能顺利实现。但是选举并不是民主的开始和结束。人民自行选择代表固然重要,但是人民代表有自由,也有能力有效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情同样重要。如果社会的各个层面——经济的、社会的和立法的机构——不重视、不推动人人平等的话,是无从实现民主的。一个经济或人民的社会地位都不平等的社会的政治民主,往好了说是不够完美,往坏了说是彻头彻尾的骗局。

因此,社会主义社会是由劳动者组成的——也只能是由劳动者组成。每个成员都要为整个社会创造财富而出一份力,同时他也会得到与付出相应的回报。只有小孩、失去劳动能力的老人、病人才可以免除劳动的责任,其他人都被赋予了这项责任和权利。因为,劳动不仅仅是回报社会的责任,它也是每个人的权利。任何失去了为自己、为他人、为社会做有益事情能力的人,都需要得到补偿,也应当得到补偿。儿童需要食物、关爱,这是显而易见、毋庸置疑的。病人和残疾人也有他们的权利,他们丧失了劳动能力,但应当同样有东西吃、有衣服穿和有地方住。社会应当对任何一个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人负起责任。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应当有“永久性失业”的群体,而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坦桑尼亚,技术进步和经济灵活性意味着我们在一些人接受新的技能培训时需要帮扶他们,一直到取得第一次丰收。

除了上述群体，社会主义社会里的每一个人都是劳动者。若非如此，社会主义将不复存在，贫穷会导致整个社会难以为继。但是这里的“劳动者”指的是每一个劳动的人：自耕田里劳作的农民，合作农场里的社员，照看孩子、家人的妇女。这些人没有领取工资，但是他们帮助了整个社会商品以及福利的增长。也没有必要在工薪阶层和办公室工作人员、管理层、专家之间进行区分。所有通过自己的劳动为社会做贡献的人都是劳动者。

因此，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人剥削人的现象。不会再有无所事事的“主人”使役其他人在“他们”的地里或“他们”的工厂里干活。社会不同成员之间的收入也不会出现极大的不平等。有争议的地方在于一个极其聪明的人，或者一个特别勤劳的人，对社会做的贡献比那些没有这些素质的人要多，他因此得到了更多的报酬。即便如此，有哪个人工作的价值会是另一个人的100倍之多？有些工作要想有效完成，必须要有额外的设施，比如说教师或管理人员需要有一个能够安静学习的地方，需要某一种类的书等条件。但是会出现有人仅有一张床的空间，而有人却需要一座宫殿的情况吗？

还有一种剥削形式是社会主义社会应当避免的，也是很容易出现的。如果一个人偷奸耍滑，只顾自己利益，不肯按时完成一天的工作，不肯和同事配合，那么他就是在剥削他人。社会有权也有责任杜绝这种现象，防止出现因生产工具和交换方式的私人占有而出现剥削。

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又一特征。社会主义的组织形式是生产工具和交换方式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这种形式的掌控并不仅仅意味着阻止负面事情的发生，它也可以用作积极的层面——可以扩大工厂规模，增建新厂，风险投资，等等。基本上可以确定的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部门都是公有的，在所有制方面可以区分一个社会是社会主义的还是非社会主义的。有些社会会想出其他办法，对经济进行积极干预，杜绝剥削现象的出现。这也许并不常见，但是有可能实现，前提是社会主义的其他本质特征仍然存在，那么这个社会仍然是一个社会主义社会。

有必要指出的是，公有制有很多形式，但是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保证没有剥削，社会不会出现不公平的现象。因此，人民可以通过选举出来的中央政府或当地政府来掌控所有权，或者可以通过合作社或其他组织体现。这取决于相关的技术和社会的其他做法和愿望。最根本的一点是，没有哪个个人或群体能够

利用拥有的权力，绑架社会或他人，为自己谋利。

很明显，这并不排除与单个劳动者或家庭息息相关的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这么说只是为了吓退那些妄图走资本主义腐朽道路的人。农民可以有锄头，木匠可以有锯，劳动者可以拥有自己的工具，用来作为双手的补充。同样，一个家庭可以有房子住，有家具设施来提升生活的舒适度。当人们需要合作共同实现某个目标时，公有制才会出现。两个人使用一个工具，他们必须公平使用。当某一产品同时是他人生活必需品时，他们也有权参与进来决定产品的归属。任何认为所有生活用品都必须国有或集体所有才是社会主义的说法，都是愚蠢之极、挑拨离间的。

还有一种恐吓人民的妄言，说社会主义不存在个人自由。社会主义的目的是扩大人民的真正自由，提高人民的尊严与幸福指数。最明显表现在社会的法律得到普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会有人无缘无故遭到“社会公仆”们的逮捕和迫害。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的一部分。不依法治国，社会主义也不可能实现。依法治国本身并不是社会主义，但是社会主义离不开依法治国。因为这是在社会生活中体现人人平等的的一个方面。

社会主义社会最后一个特征是它所强调的价值观。在封建社会或贵族阶层，出身是最重要的。如果你的父母是上层人物，那么你也会享有经济特权和社会地位。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个人财富是最重要也是唯一一个衡量社会地位的因素，竞争是最为推崇的美德——即使理论上不是，实践中也是。而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观与上述都截然不同。首先，社会结构和宣传教育会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合作精神——要与朋友和邻居友好合作——而不是个人的野心。其次，社会地位最高、声望最高的是那些奉献了自己的一切，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而不是个人成就最高的人。财富的多寡并不会成为评价一个人的标准。社会主义社会中，成功意味着通过积极为社会服务，为社会的繁荣发展做出贡献，从而赢得人们的尊重和爱戴。

所有这些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当你在一个社会中发现这些特征时，你就可以断定它是社会主义社会。如果只发现了部分特征，那么这个社会就是部分社会主义的——或者说，它有社会主义的因素。如果一个社会正做出不懈努力来建设这些价值观和组织体系，那么这就是一个朝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社会。

社会主义和财富的创造

无论是在《阿鲁沙宣言》颁布之前还是之后，坦桑尼亚的政府和政党都一直在强调财富创造，即增加产量的必要性。我们要将这一点延续下去，因为我们的国情决定了社会主义的目的是商品数量的丰富，从而可以更多地用于社会服务、分配和投资。现在我们国家还很穷，人民饱受疾病和无知之苦，就是因为我们没有生产出足够的财富来击退这些恶魔。如果想让人们生活得有尊严，那么我们必须增加产量。现有财富还不能公平分配；国民人均收入大约是每年400先令到460先令。增产是我们国家计划的头等大事，是我们实现其他目标的前提基础。

强调这点非常有必要，因为财富创造的本身并不是社会主义的目的。生产的目的是永远都是为了全人类的幸福。生产商品是因为它们实用，是为了让人们生活得更加美好。对于坦桑尼亚人来说这很明显，甚至大多数人都会奇怪我为什么要说这些，因为充裕的食物、砖瓦、房梁、炉子、椅子、桌子、床、衣服等林林总总的东西会让生活更舒适，这再明显不过了。但是我们面临着这样一种误区，即“财富”代表的是我们在外国杂志（甚至是国内杂志）上、电影里看到的消费品。陷入这一认识上的误区，我们就会认为大量生产消费品才是衡量国家或经济发展的标准。

社会主义者是不会这么看的。他会问：现在生产的是哪种产品？在什么情况下生产的？对整个社会有什么影响？对于社会主义者来说，为那些人们从来不会想到去用、没有消费需求，只有少数人希望用来盈利的东西“创造市场”没有必要。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这是最常见不过的事情，这是资本主义的内在属性。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这里我仅举两个例子。我听说过，在有的社会买电动牙刷是一种荣耀——也许刷牙需要的力气已经超出正常人类的能力范围吧！还有一种更匪夷所思的产品，厂家一直在大力向另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的人们推销，就是一种“不会洒出来的托盘”。据说用这种托盘，即使晃来晃去，杯子里的水也不会洒出来！推销这种产品的广告在资本主义社会随处可见，他们的报纸、电视不遗余力地暗示人们：如果你不买这种一无是处的产品，那么你就落伍了！换言之，他们努力让人们心理产生一种不满足感，不买这种“宣传”的产品，人们就会感到失落，所以只要有钱就有人去买。这就是所谓的“创造市场”。据

说只有“创造市场”，社会才会“进步”，才会增加国民收入，才会“让消费者有选择的自由”。

如果这些产品生产销售的同时，其他人的价值被忽略或者牺牲了，那么社会主义者面临这种情况时是不会为这种价值观动摇的，也不会为“实行消费者权利的自由”这种说辞所打动。很难想象，在一个国家，一方面大力宣扬这种“市场创造”，另一方面人民生活极度贫困，缺乏教育资金，免费的医疗保险社会都无力承受！创造财富的目的是为了人，这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这样的目的会有不同的结果。电动牙刷和不会洒出来的托盘，即使是生产出来了，也要等到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之后再投向市场。

对于社会主义者来说，生产的第一要务是产品的生产和分配要保证每一个社会成员有东西吃、有衣服穿、有地方住，能够保障温饱。其他的产品只有当它们能促使这一目标早日实现时才有必要生产。除了这些基本的需求，社会主义社会更加注重生产对社会有利的东西，更优质的教育设施、医疗服务、社会公共活动场所，如图书馆、社区中心、公园等。同时它会分配资源给与生产无关的社会价值观上——像提高劳动报酬，改善工作条件，美化自然环境，保护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当然，即使基本的工作没有完成，也有必要花一些时间、精力、金钱在这些非消费者产品上，因为这些会影响人们的生活方式。举个例子来说，在城里建房子时，即使不能立刻建成，也要规划公共的空间，为公共建筑预留地方；有必要的话，要花最少的钱，保护自然景观和野生动植物。因为有的东西一旦消失，将不复存在。

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人类作为消费者并不是“万物之首”。相反，人作为个体渴望得到尊严，无论从个人还是社会角度来说都是消费者，也是生产者。社会主义认为人的社会生活是不可分割的，每个人和他的生活都是一个整体，如果他有参加选举的自由却食不果腹，他也不会快乐；如果是一个奴隶，即使衣食无忧，他也不会快乐。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团结起来，携手创建所在的社会，每个人不同的需求和合作的社会价值都会被充分考虑，只会优先照顾那些有紧急需求的人，并不会不分情况地否定。

在坦桑尼亚，财富增长、人民生活富足是最紧急的事情，但是我们不允许因为满足这种需求破坏人人平等，损害人的尊严。我们要在扩大社会财富的同时，尽可能地重视其他价值的创造。

社会主义是世俗的

社会主义与人的社会生活方方面面都息息相关,并不意味着人不能作为个体而存在。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每个人都有个人隐私。社会在必要时有权力规范、鼓励或打击那些影响社会其他成员的行为。对于那些纯粹私人的事情,社会不会干涉。一旦一个人履行了对社会的责任,那么他在空闲时间画画、跳舞、写诗、踢球还是静坐就与社会主义无关;他是否信仰上帝,是否参加宗教仪式,还是在其他地方祈祷,这些都与社会主义无关。

社会主义关注的是人的社会生活。人与上帝的关系是他个人的事情;他是否相信有来世也是他的私事。只要他的行为不会影响到其他社会成员的相关私人权利,那么他的事情就与别人无关。举例来说,如果对一个人来说,无论他身在何处,在一天的早上和晚上的特定时间要进行祈祷是很重要的事情,那么别人就不能干涉。但是宗教如果要求个人牺牲,提倡剥削他人,那么这些做法就是不允许的。

社会主义关注世界上人类的生活方式,并不会涉及其他地方的生活,也不会关注人的灵魂,或实现上帝意志的步骤。社会主义关心的是世俗生活。是否有上帝并不是重点。当然这建立在人人平等的基础上,但是得出这一结论可以通过很多种途径。人们可以接受人人平等,是因为他们相信是上帝创造了人类,并且有科学依据支持这个结论,或者仅仅因为他们相信这是唯一一种消除不公的社会组织形式。是否在此基础上接受社会主义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确实接受了。

这意味着社会主义并不要求它的信仰者是无神论者。人们没有必要研究玄学,弄清楚世界上有一个神、多个神还是没有神,才能成为社会主义者,也没有必要研究到底有没有来世之类的东西,才能决定是否信仰社会主义。这些问题对某个人来说也许重要,但是与社会主义无关。讨论社会主义时涉及这些问题,只会争论不休,反而妨碍了讨论大家一致支持的事情。对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者来说,应当关注的是社会关系。至于为什么是个人的事情,社会主义和基督教、伊斯兰教和其他任何认同人人平等的宗教之间并不矛盾。

社会主义和宗教是两件不相干的事情,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是反宗教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拥有宗教信仰自由,可以信仰任何宗教;无论宗教团

体规模大小,社会主义都会努力不去做任何伤害宗教感情的事情。有时候不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比如说,由于某些宗教葬礼仪式,城市地区会出现公共卫生问题。但是即使如此,也要努力和有关人士达成一致,必须考虑到宗教感情。

这种宗教包容的必要性来自社会主义的本质。个人的宗教信仰对他本人非常重要,而社会主义的目的是人。社会主义不会为抽象的“人”服务。它的目的是实现社会成员利益的最大化。正是宗教信仰的个人性使得社会主义尽可能地不去过问宗教问题。社会主义是世俗的。世俗意味着不去推翻根深蒂固的宗教信仰,无论这些信仰在非教徒眼里看起来有多么荒唐。一些宗教习俗,如蓄长发、为宗教英雄或圣人塑像、祭酒、禁止歌舞——所有这些与教外人士毫无关系,但是对教徒来说非常重要。正因为重要,所以社会主义社会不会干涉,不会强制人们剃头,也不会强制别人蓄长发;不会禁止祭酒,但是会要求不能因为祭酒损坏公共财产;不会强制跳舞,即使要求公民要服役一段时间,其中一项就是跳舞。相反,社会主义社会保护宗教塑像不被蓄意破坏,反对携带武器,等等。社会主义将永远致力于扩大自由,而宗教自由就是人类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不是宗教

现在有一种很明显的趋势,一些社会主义者想要建立一种新的宗教信仰——社会主义宗教。它通常叫作“科学社会主义”,把马克思、列宁的经典著作看作是社会主义的《圣经》,并把它当作评价一切思想与行动的依据。

当然,这种学说并不是以宗教的形式呈现。社会主义的拥护者们往往将宗教批判成“人民的精神鸦片”,而把自己的信仰奉为“科学”,但是他们的言行举止却与迂腐的神学家没什么两样。如果有人的行为不同于“科学社会主义”的传教士们在一百多年前的书里下的定义,他们就会横加指责。事实上,我们迅速达到了这个阶段:基督教不同教派之间关于《圣经》的准确含义的争执,与那些声称自己是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解读者之间的争执相比,已经相形见绌了。

将社会主义变成一种宗教信仰是非常荒谬的。这并不科学,也不是马克思主义,因为无论马克思是一个多么机智和善辩的社会主义者,他永远不会说自己是从不犯错的圣人!马克思是一个伟大的思想家。他精辟地分析了他所生

活的资本主义工业社会,诊断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病,主张采取一些补救措施,促进社会的良性发展。但是他并不是神。时间已经证明,马克思在某些方面的观点是错误的,正如他在很多其他方面是正确的一样。马克思写的不是已知的真理。他的著作是勤奋思考与辛勤工作的结果,不是来自神的启示。因此,将他的著作看作是基督徒的《圣经》和穆斯林的《古兰经》般的宗教经典是不科学的。

马克思和列宁的著作对社会主义者来说是有帮助的,因为社会主义者考虑他们所处时代的客观条件,努力总结出实现目标的方法。我们可以学习他们分析问题的方法,学习他们的思想。但是过去很多的思想家也是如此。1968年,社会主义者不必纠结他的行为或建议是否与马克思或列宁的著作一致,更不会花费几个小时——更不要说几个月或几年的时间——来证明他的决定是客观的,是与马克思列宁的教义完全一致的。社会主义者的任务就是找出最好的办法,在现有的条件下达到期望中的目标;组织规划社会,解决某个问题,变革社会的某些方面,同时要强调人的重要性和人的平等。

尤其重要的是,我们非洲人必须要理解,我们在探索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时,一不小心就会被这种新的宗教信仰的说法迷惑。解决问题时,就容易把某些马克思主义宣扬者的说法等同于马克思的本意。如果这样做,我们离失败不远了。非洲的条件与马克思列宁著书的欧洲截然不同。好像一说这些思想家提供了解决所有问题的答案,或者说马克思发明了社会主义,就是在说反对非洲人民的尊严和社会主义的普世性。马克思确实为社会主义思想的完善做出了很大贡献,但是社会主义并不是马克思开创的,也不会随着对他著作的解读而结束。

一般说来,尽管坦桑尼亚还存在着一些封建部落,但是传统的坦桑尼亚社会还是有很多社会主义特征的。人们不会称自己为社会主义者,他们也不是刻意为之。所有的人都是劳动者,他们不靠剥削他人为生。社会成员之间分配的产品数量也不会有太大差异。这些都是社会主义的特征。尽管物质生活水平很低,但是传统非洲社会的组织形式与社会主义的原则是一致的。

这些情况在坦桑尼亚大部分地区都存在,在非洲很多其他地区也是如此。即使在我们的城市里,与亲朋好友分享的社会风气也非常浓厚,由此引发了很多私人问题。这些事情与马克思无关——人们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他。但是

这些为建设现代社会主义提供了基础。否定这一基础,就是否认非洲会对人类的进步做出贡献。非洲取得进步的唯一方法是否就是否定自己的过去,转而照搬其他社会的做法,这个问题一直都有争议。

要在非洲建设社会主义却否定非洲的过去是不科学的。科学的思维是指找出特定情况下的所有事实,无论你是否喜欢这些事实,无论它们是否符合事先形成的想法;是指分析问题,找到出路,实事求是,以目标为导向。这是马克思在19世纪中叶的欧洲所做的事情。如果他生活在苏库马地区、马萨伊地区或者鲁伍马,他也许会写出与《资本论》截然不同的一本书,但是他的思想仍然是科学的社会主义。如果“科学社会主义”真的有什么含义的话,它指的只能是目标是社会主义的,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制定政策,否则它就是一种陷阱,诱导轻率的人暴露自己的本性,然后实行新形式的压迫。社会主义者的使命是发现真相。他不说自己懂,他也不会去发现那些已知的真相——这是神学家的工作。科学家在经验中积累知识的基础上工作,这些经验都被看作是是正确的,直到有新的经验证明这是错误的,或者证明在特殊情形下有另外一种情况。

真正的科学社会主义者会从特定社会的情况入手来分析问题。在坦桑尼亚,他会将已有的社会主义的价值观作为分析的部分依据;他会研究殖民时期对社会组织形式的观点和体系的影响;他会考虑到世界形势对坦桑尼亚的影响。在这之后,他会制定政策,以适用于现代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最后他会参照《阿鲁沙宣言》和乌贾马政策做出指示!

科学社会主义者无论是否了解马克思、列宁或者圣西门、欧文和拉斯基,都会这样做。了解这些以及其他思想家的著作和思想,有助于社会主义者清楚目标,知道怎样评价他所看到的东西;但是如果他不够仔细,他有可能会被误导。同样,熟悉历史可以帮他学习别人的经验;熟谙经济学能让他了解有什么力量在社会中运作。但是如果他将这些教义或者学说作为指导他解决问题的真理,那么他就大错特错了。没有什么比他自己认真工作、努力思考更重要了。

举个例子来说,通过对过去一些社会主义学者以及历史和经济的研究,人们往往认为坦桑尼亚必须先走资本主义道路,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很难想象他们在得出这个结论之前认真考虑过本国的国情。(同样很难让人相信他们真正了解社会主义的原则——难以相信他们具备社会主义的态度!)当然,在殖民统治时期,坦桑尼亚是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一部分,但仅仅在这个世界的边缘而

已。我们的国家取得独立之后，仍然沿用了资本主义的一些组织机构。一些人由于受到的教育，或者出于对他们见过的殖民地代表人的羡慕，仍然抱有资本主义和个人主义的思想。但是大部分人民群众没有变成资本家，没有满脑子资本主义思想。到目前为止，我国经济的最大组成部分并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事实上，每当我们想要帮助非洲人民成为资本主义店主、农场主、工业家时，大部分人都没有成功，因为他们无法接受经商成功所必需的资本家的做法！然而教条主义者却不肯放弃，他们将这些失败归咎于少数民族的阴谋诡计。他们种族歧视和非社会主义的想法昭然若揭！他们并没有认识到，资本主义需要从业者们具备某些特质，而这些素质是我们广大的人民不习惯接受的。

在这些条件下，建设资本主义有什么意义呢？伴随资本主义的还有个人主义、社会歧视、对尊严的践踏！这些是我们要与之斗争的，资本主义的组织机构也要被毁掉或者进行改革，这时候才能决定开始建设社会主义。反对资本主义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如果一定要先走资本主义道路再建设社会主义，那么资本主义存在的时间应该是多久呢？

只有当我们不得不同意，除了资本主义的方法，没有别的途径解决生产问题时，资本主义才能领先于社会主义。诚然，资本主义能使商品和服务的数量大幅度增长——对此没有哪个社会主义者会有疑问。但是没有证据表明只有通过资本主义才能取得较高的生产水平；事实上，不断有证据表明资本主义不是唯一的出路。苏联、东德、中国、朝鲜走的社会主义道路有所不同，但是它们绝不是资本主义国家，而且它们也生产出了大量人们生活的必需品。拿朝鲜来说，它的电视机、汽车、时装的产量也许无法和纽约州相比，但是它国内98%的村子和86%的农户都通了电，而且过去8年间，它为三分之二的农村家庭建造了新的房屋，改善了住房条件。换句话说，生产的重点可能不同，与其他价值相比经济产值的重要性可能有异，但是朝鲜已经表明生产可以以非资本主义的形式组织开展。如果一次可以成功，有什么理由不相信还会再次成功呢？

事实就是社会主义的原则与全体人类社会在各个技术发展阶段和社会组织的各个层面都密切相关。如何运用社会主义原则，一定是根据不同时间或地点的客观条件进行制定的。没有哪本书能够给出所有问题的解决方式，也没有什么“社会主义道路地图”标注出所有的障碍，以及穿越或绕过路障的方法。我们别无选择，只能牢记社会主义原则，理解它的特点，然后将人类积累的智慧运

用到解决不断发展变化的人类问题中去。没有上帝般无穷的智慧,没有解决一切问题的本领,我们也必须尽最大努力去做。通往社会主义没有魔术公式,没有捷径可循。我们只能摸索着前进,努力清晰地、科学地思考我们所处的条件。

没有可供我们复制的模式

1965年,坦桑尼亚采取了自己的民主形式,否定了西方模式,尽管在那之前,我国的宪法一直都是建立在西方的体系之上的,我们还是认为西方的模式不适合我们的国情。我们参照了世界各地的民主制度,研究了不同学者的著作,然后我们问了自己两个问题。第一,民主制度的目的是什么?第二,坦桑尼亚处在什么样的条件下?面临着什么特殊的困难?然后我们决定采取一党制。在我们看来,一党制包括了民主的所有必要因素,同时又保证了统一和强大,考虑到了我们的贫穷的现状、国土面积、民族传统和愿望。我们制定的宪法并不完备,但是比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宪法都适合我们,而且我们相信这部宪法在保护人民主权的同时,能够保证我们现阶段发展所必需的一个高效、强有力的政府。

当我们宣布这一新的制度时,外界不乏批判我们“抛弃民主”的声音,甚至现在这些指责仍在继续。这些批评大部分来自传统的西方民主国家,甚至同情我们的一些人都认为这是发展中的倒退。面对这些批评,我们积极地发表声明,解释我们的做法,告诉外界为什么我们会认为这种新的制度既民主又适合我国国情。做了这些之后,我们不再担心西方国家或民主理论家们会说什么。因为当我们考虑民主制度时,我们否定了遵循“威斯敏斯特模式”的想法,同时我们也克服了向与我国政治制度有关的国家申请许可的心理冲动。我们并没有因为批判西方的政治制度而否定来自西方的这种民主的传统。相反,我们在很多方面欣赏西方政治制度,并从中学到了很多。但是我们是坦桑尼亚成熟理智的公民,我们要将民主变成我们国家可持续的现实。

民主方面我们是怎样做的,社会主义方面我们也要怎样做。我们没有必要为了寻求来自东方的社会主义而拒绝西方的民主。社会主义是关于人民的,人民是历史、教育和环境的产物。那种认为西方民主可以调整以适应国情,达成人民的意愿,而社会主义就必须从别处借鉴的想法是极其可笑的。对英国、瑞典和其他国家民主的某些方面的羡慕,并没有让我们模仿他们。同样我们也可